

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6.1.4 第 832 次行政會議修正

96.3.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662 號函備查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1.7 第 870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3.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30702 號函備查

101.3.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6.7 第 89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1.8.30 原秘字第 1010002768 號函修正

107.7.5 第 96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以及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九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簽訂協議,建立雙邊課程機制,協助所屬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至境外學校修習,並在符合規定後,共同或分別頒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 第三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須為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若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
- 第四條 修習雙聯學制學位學生,在本校與境外學校修業時間及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在本校與境外學校累計修業時間如下:
一、修習學士學位者: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習碩士學位者: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修習博士學位者: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在本校與境外學校所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分別達獲頒學位所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各學制之修習時間,如下:
一、修習學士學位者: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習碩士學位者:至少須滿八個月。
三、修習博士學位者: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相關單位與境外學校商議並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協議書。協議書應送相關會議審議及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與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協議書草案得包括下列內容,但十至十二款僅適用於研究所: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四、學分採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年限規定)。
- 六、學位授予規定。
- 七、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境外學校之繳費標準。
- 九、保險事宜。
- 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語言。
- 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
- 十二、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 十三、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四、其他事項。

本校與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作計畫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教育部審核。

- 第 六 條 至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學雜費與學分費之繳交應依本校學雜費與學分費繳費辦法規定。
- 第 七 條 至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因故無法完成於境外學校之學業，得經原就讀之單位及教務處同意後，返回本校適當年級修習，但以在本校與境外學校之全部修業時間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為限。
前項所稱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申請抵免。
- 第 八 條 至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若有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本校學生赴海外姐妹校交換學習獎助學金者，應於境外學校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辦理獎學金結案。
-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境事宜。
-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